

证券代码：839740 证券简称：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发了《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新增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公司未能及时编制公告导致未能及时披露，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动作水平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善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